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7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1月26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6年1月26日。
- (三) 会议出席监事3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钟群辉、辛建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何森因公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辛建代为出席并表决。
- (四) 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群辉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能够更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1. 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逐项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聘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选聘罗妮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上述任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
罗先生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监局审核。
林婉玲女士为香港特检书公会及英国特检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公可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本公司委聘林婉玲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协助罗先生履行联席公司秘书职责。上述安排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电话:0755-8285 3331
传 真:0755-8285 3400
电子邮箱:secretary@essweway.com
董事会对罗妮女士和林婉玲女士之委聘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罗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会计师、专业硕士(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多年的会计、审计、投融资及企业管理经验。先后在兰州兰化公司、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罗先生于1998年加入上市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公司深圳市海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企业“广州二环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罗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投资企业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婉玲女士,1966年出生,为香港特检书公会及英国特检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持有香港理工大学的公司秘书及行政学高级证书及获香港浸会大学颁授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林女士拥有逾20年上市公司秘书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现为邦盟汇聚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林女士亦担任多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1月2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1月26日。
-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四) 监事钟群辉、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 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聘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选聘罗妮女士和林婉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上述任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止。

证券代码:0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0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股东吴彩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吴彩莲女士原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彩莲女士,自2009年10月起,吴彩莲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结构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限售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1%时,应继续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吴彩莲女士的通知,告知其上次减持股份公告(0011年7月10日公告)截至2016年1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229,9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彩莲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4-30	34.50	55,183	0.0125
		2015-06-19	42.78	169,600	0.0385
		2015-09-15	23.55	130,400	0.0296
		2015-10-28	29.63	30,000	0.0068
		2015-11-06	30.20	40,000	0.0091
		2015-11-23	31.42	390,000	0.0886
		2015-11-24	31.30	110,000	0.0250
		2015-11-25	31.58	149,576	0.0340
		2016-01-18	40.40	1,025,608	0.2329
		2016-01-19	41.42	684,830	0.1556
2016-01-27	44.13	100,000	0.0227		

证券代码:0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6-0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24,000,000	2016/01/28	2016/06/29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7%	融资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11,100,000	2016/01/25	2016/12/5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9%	融资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10,000,000	2016/01/28	2017/01/28	东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	融资
合计		45,100,000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业绩预告期间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预计: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0%。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至90%。
-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95.91万元。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选聘董事会秘书事宜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有关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于2015年12月31日对集团合并报表层面的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202.9元,以及对个别报表层面的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Masprofi Gain Limited(高工)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791.62元和人民币2,509.4元。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本集团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本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一、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减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并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及表决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4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东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清连高速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预期有所延迟,使上述新开通道路对清连高速的负面影响加大,预计清连高速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预测结果,表明公司于2015年重新复核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将清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预计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至人民币70,554千元,调减金额为人民币45,934千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5,934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854
所得税费用增加	45,934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0,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80

注: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45,934千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按照净利润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5,934千元。

三、变更对三年假设有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运用本项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6	22,666	35,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57,746	22,666	35,080

(二)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标准摊销额”),然后按照会计期间内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集团制定政策每年对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量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予以摊销期间完全摊销。

2015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以及公司对清连高速“减值准备”的重要说明,明确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未来车流量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专业交通研究机构于2015年11月底或2016年1月出具的新交通量预测报告,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2016年11月底或2016年1月出具的新交通量预测报告均11%、27%、12%和12%。为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合理摊销,本集团重新调整的车流量为基础,自2016年1月1日起对该四个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2016年的预计车流量计算,预计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无形资产减少	-	-	34,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2,282
应交税费减少	-	-	6,643
营业成本增加	-	-	34,178
所得税费用减少	-	-	8,925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23,452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变更对三年假设有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运用本项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31,138	-60,704	-5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0	-39,867	-3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4,020	-39,867	-34,451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减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并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及表决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4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东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清连高速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预期有所延迟,使上述新开通道路对清连高速的负面影响加大,预计清连高速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预测结果,表明公司于2015年重新复核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将清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预计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至人民币70,554千元,调减金额为人民币45,934千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2016年的预计车流量计算,预计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6	22,666	35,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57,746	22,666	35,080

(二)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标准摊销额”),然后按照会计期间内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集团制定政策每年对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并且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量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予以摊销期间完全摊销。

2015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以及公司对清连高速“减值准备”的重要说明,明确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未来车流量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专业交通研究机构于2015年11月底或2016年1月出具的新交通量预测报告,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2016年11月底或2016年1月出具的新交通量预测报告均11%、27%、12%和12%。为使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未来经营期内合理摊销,本集团重新调整的车流量为基础,自2016年1月1日起对该四个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2016年的预计车流量计算,预计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无形资产减少	-	-	34,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2,282
应交税费减少	-	-	6,643
营业成本增加	-	-	34,178
所得税费用减少	-	-	8,925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23,452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变更对三年假设有该会计估计对本公司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运用本项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31,138	-60,704	-5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0	-39,867	-3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4,020	-39,867	-34,451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的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0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 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那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22日和12月18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和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详:
1.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继续滚动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金壹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 截至2016年1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1,780.82元。
-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聚安”高端理财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截至2016年1月15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1,232.88元。
-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期02”。
- 截至2016年1月22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3,698.63元。
-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保本型2015年第73期理财产品”。
-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滚动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民生银行“永利平-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人民币1.5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兴业银行继续滚动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壹球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3款-1
2.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 投资期限:77天
5. 投资周期起始日:2016年1月7日
6. 投资周期终止日:2016年1月24日
7. 当期年化参考净收益率:3.8%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向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唐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影视”)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唐人影视;证券代码:83588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唐人影视的总股本为106,290,322股,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8,064,516股,约占其总股本的7.59%。
唐人影视成立于2012年,是国内影视行业中的一线电视剧制作机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内容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具体包括影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以及艺人经纪业务。唐人影视拥有优秀的影视制作、发行团队,公司成立以来,自主制作并发行了包括《匆匆那年》、《仙剑奇侠传三》、《步步惊心》、《轩辕剑之天衣》、《步步惊心》、《黎明明月》、《云中歌》、《御医传奇》、《仙剑奇侠传》等影视作品,旗下拥有歌琪、刘诗诗、乔乔夫、娜儿、小彩旗等知名艺人。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35,080千元,减少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人民币35,080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月1日起采用,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一、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于2015年12月31日减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并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及表决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减记清连公司路面道延所得税资产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4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东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清连高速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预期有所延迟,使上述新开通道路对清连高速的负面影响加大,预计清连高速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其未来交通量和收入预测结果,表明公司于2015年重新复核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将清连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预计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至人民币70,554千元,调减金额为人民币45,934千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5,934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854
所得税费用增加	45,934